



有关《服务条款》修订通知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服务条款》并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起生效。随函附上的修订详情,「A 部分」列出《服务条款》内「第 1 部分:一般条文」的修订重点及「B 部分」则提供各项修订的详情,以便阁下参阅。

请注意,自生效日同日起,若阁下继续在本行拥有任何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服务或功能,即代表阁下承认及同意《服务条款》所作的修订是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回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 (主页 > 「服务条款」) 及摆放于本行各分行供客户参阅。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24 年 5 月

备注:

客户亦可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主页 > 「最新消息」 > 「有关《服务条款》修订通知」) 下载有关客户通知,此日后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

A 部分：修订重点

《服务条款》第 1 部分：一般条文

新增条款概要		
条款部分	条款编号	重要提示概要
25. 警示与转账交易	25.1 (a)	清楚订明客户于条款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均受此等条款约束。
	25.1 (b)	清楚列明此条款 25 中,「警示」、「防诈资料库」、「香港」、「转账交易」的定义。
	25.2	清楚订明本行发出警示的原因是旨在帮助客户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
	25.3 (a)	清楚订明本行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并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本行不会保证转账交易是否属欺诈。
	25.3 (b)	清楚订明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
	25.3 (c)	清楚订明本行无须为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负责,或为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负责。
	25.3 (d)	清楚订明本行无须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25.3 (e)	清楚订明本行无须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25.3 (f)	清楚订明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25.4	清楚订明客户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客户亦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所涉的转账交易。
--	--	----------



B 部分：修订详情

《服务条款》第 1 部分：一般条文

新增条款 25 为：

25. 警示与转账交易

25.1 (a) 此条款 25 适用于下文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若此等条款跟服务条款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账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条款为准。阁下在此等条款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账交易，即阁下确认阁下已接受此等条款并会受此等条款约束。

(b) 在本条款中，下列词语具下列定义：

「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户口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转账交易」指阁下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管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管道或方式：电子银行服务、电子货币包、手机银行服务、自动柜员机、存钞机，或于本行任何分行的柜位），不论收款人户口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阁下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

25.2 发出警示的原因

警示旨在帮助阁下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阁下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阁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25.3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a) 本行：

- (i)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ii)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及



(iii)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户口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阁下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或阁下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本行就向阁下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阁下回复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纪录，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b) 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管道或方式，及/或转账交易的货币（等），而无须另行通知阁下。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阁下传送警示。

(c)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d)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或因其延误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e)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f) 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25.4 阁下的责任

阁下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